

秦

制

研

究

張金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秦

制

研

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金光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制研究 / 張金光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325—3866—4

I. 秦... II. 張... III. 封建制度—研究—中國—秦代
IV. K233.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92907 號

責任編輯 顧美華
技術編輯 丁劍瑩
裝幀設計 何 陽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

秦制研究

張金光 著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經銷處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28.5 插頁 5 字數 910,000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7—5325—3866—4

K·631 定價: 9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 T: 64063949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出版說明

山東大學素以人文學科見長。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聞一多、梁實秋、楊振聲、老舍、沈從文、洪深等為代表的著名作家、學者，在這裏曾譜寫過輝煌的篇章。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以馮沅君、陸侃如、高亨、蕭滌非、殷孟倫、殷煥先為代表的中國古典文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以丁山、鄭鶴聲、黃雲眉、張維華、楊向奎、童書業、王仲榮、趙儷生為代表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將山東大學的人文學術地位推向巔峰。但是，隨着時代的深刻變遷，和國內其他重點高校一樣，山東大學的文史研究也面臨着尖銳挑戰。如何重振昔日的輝煌，是山東大學領導和師生的共同課題。“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正是在這一特殊歷史背景下成立的，她肩負着不可推卸的歷史責任，將形成山東大學文史學科一個新的增長點。

文史哲研究院是一個專門從事基礎研究的學術機構，所含專業有中國古典文獻學、中國古代文學、漢語言文字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中國古代史、科技哲學、文藝學、民俗學、中國民間文學等。主要從事科研工作，同時培養碩士、博士研究生。知名學者蔣維崧、王紹曾、吉常宏、董治安等在本院工作，成為各領域的學科帶頭人。

興滅業、繼絕學、鑄新知，是本院基本的科研方針；重點扶持高精尖科研項目，優先資助相關成果的出版，是本院工作的重中

2 秦制研究

之重。《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正是爲實現上述目標而編輯的研究叢書。感謝上海古籍出版社對出版本叢書的支持,歡迎海內外學友對我們進行批評和指導。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

2003 年 10 月

自序

《秦制研究》是我二十餘年研究秦制的結晶，撰成於 1987 年，今日終於面世了。在這裏，有些事情和問題，還是必須交待一番的。

一、論秦制研究之難

向來史家皆以爲作史以作“志”（典章制度史）爲難，作志又以作“食貨”（經濟制度史）爲最難。不過，亦可以如是說，史書若無志，其價值亦爲之大減。六朝時，南齊建國之初，以檀超、江淹任史官。檀超曾上書論修史體例，主張立十志。左僕射王儉又議稱“宜立食貨”（《南齊書·檀超傳》）。像這等偏安江南、政治上日不暇給的小朝廷，于修國史尚如此取例，這都是極具史識的主張。劉知幾《史通》卷 12 稱，“江淹始受詔著述，以爲史之所難，無出於志，故先著十志以見其才”。誠哉是言！史家之才識亦表現在志書的著述上。《二十四史》中就只有十六部史有志書，而八部缺“志”。無志者，竟占三分之一之數。然有“志”而無“食貨志”者則又得三部。合前計之，竟有十一史無“食貨志”，幾占二十四史之半。可見作“志”之難。

然而秦制之研究尤爲難，因爲資料奇缺，未可深論也。

秦制之根在於戰國，追根究柢，實大不易。從某種意義上

說，戰國資料尚不如春秋豐富、系統和集中。我們從中國歷史的途中，分明可以看出，春秋與戰國確乎是各具奇觀的雙峰，然而却又仿佛是斷裂的兩岸，於其來龍去脉却不甚了了。顧炎武早有是嘆，他以爲自魯哀公二十七年《左傳》絕筆，至周顯王三十五年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縱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而其間“凡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文闕疑，考古者爲之茫昧”（《日知錄》卷13“周末風俗”條）。顧氏又認爲春秋至戰國一切“皆變于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如此一個大變革的時代，竟有近一個半世紀史乘闕文，無可考見，實乃歷史性之大遺憾。即在可考見者，亦是記載非常紊亂，相互抵牾者甚多。觀《史記》與《戰國策》兩部集戰國史料之大成者便可知矣。對於別國典章圖書的有意毀滅，並非唯獨秦，亦並非始自秦。還當戰國之時，孟軻考論典章，探討戰國制度之源，便已極感典章毀棄致使資料奇缺而不得其詳。他在回答人問周室班爵祿之制時便說：“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皆去其籍。”孟軻之言是否可信，還當研究。不過即使排除有意識的毀棄不計之外，僅由於時移世遷，舊制已成爲歷史的陳迹，其記載亦隨之自然淘汰，此已足可使典籍湮滅不存，則更無論其去籍焚書矣。

而於秦的資料尤感奇缺。司馬遷還在秦亡半個世紀後著《史記》時便已爲此嘆息不已。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激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紀》，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史記·六國年表》序）由于秦的焚書，燒掉了各國史記，而所存《秦紀》，載事粗疏，不繫日月，時間不明。因之研究秦史，尤其是秦制度史，文獻所提供的坐標，實在少得可憐。然從近來之考古發現觀之，所獲秦律却甚夥，別無可與倫比者。其制度文化如此之發達，而於史文記載却又那樣

粗略，此又尤爲不可解者。儘管近來有大量秦簡律文新資料問世，然却終因文獻不能提供更多的標尺，以致使難以據之深通其時變，不得其清晰面目，而只能囿圖論之。此亦終不免有“惜哉”之嘆。

本人有感於此，本諸先賢之教誨，遂不憚固陋，亦不自量力，而有志於此領域之耕耘，欲競逐鹿，冀有所得，略事補牢。這已是 1981 年的事情了。隨之設計了關於秦制大小百餘課題，欲一習學研討之。寫入本書的十二章便是其中部分題目。

就一般說來，史學研究固然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然而最終決定其研究著述之價值的，却也並非絕對在於材料之多寡與知見之早晚。材料只不過是各種信息的載體，其信息之表現都有隱顯兩種狀態，有表面的、淺層的，更多的則是內在的。表面易得，內在難曉。因之學術研究的實質乃在於通過對有限的資料的認知研究，以發現其內在的無限的內容。明乎此，我的研究也便定在如下兩個方面下功夫：占有資料務求一網打盡；對現有資料作多維而細致的探尋，以求其內在的“是”。從某種意義上說，這後一種功夫是更爲重要的。例如，關於秦土地制度的研究於 1981 年已定稿，1983 年便以《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爲題公開發表（載同年《中國史研究》第 2 期），我提出了“秦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說，那時所根據的材料只有傳世的文獻與睡虎地秦簡，其他材料尚未及見。值得慶幸的是，日後所見四批新出考古材料與拙說不僅不相左，反而爲之提供了新的有力鐵證，這便是山東銀雀山漢墓竹簡《田法》等篇，四川青川秦牘，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雲夢龍崗秦簡。尤其是龍崗秦簡爲之提供了更爲詳細的證據，並且使許多帶有預測推論性的論點得到了證實。我在論文中曾寫道：“可以斷然鑄成一個不可動搖的鐵案：秦自商鞅變法至於秦始皇初年，在如此一個相當長的歷

史時期內，曾實行過多種形式的國家授田制。現在所需要的，則是從各個不同角度對秦國家授田制加以研究。”又言：“秦自商鞅變法至秦統一前後，是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確立與強化發展的時期，同時也是土地私有制的胚育時期，……秦由國家‘制轅田，開阡陌’到‘使黔首自實田’，正是秦百年間土地關係運動的兩塊里程碑。”這裏已把秦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的下限定在秦統一前後，這在那時並無直接證據，祇是根據諸種資料所透露的信息和迹象而作出的帶有預測性的一種判斷。不過這個推論竟在十餘年後問世的雲夢龍崗秦簡中首次獲得了鐵證。龍簡中正有秦王政“廿四年以來吏行田”之記載。又，睡虎地秦簡有“部佐匿諸民田”條。不少學者據此提出“國家租佃”說。我在論文中則反是，認為此“匿田”“實際是藏租”。當時並無其他任何旁證，也只是根據對該條材料的審慎分析推尋而作出的判斷，然而却有幾分自信，其中唯一的把握，就是靠了對材料作多維交叉周密的思考，以捕捉正確信息而排除謬見。拙論之“藏租”一說，亦於龍崗秦簡中首獲鐵證，其中正有“匿稅”為“匿田”的法律規定。以上所述詳見本書第一章第四節三（四），此不贅論。總之，資料之聞見有先後，然而對資料的應用研究結論却是無止境的，能否實事而求是之，則尚有待於個人的努力，而並無先後之序。環境條件固然可以構成障礙或優勢，然究竟鹿死誰手，則尚無一定之歸。環境乃非我意志所能改變，然主觀之努力與理性之思考却是屬於自己所能發揮者。說實在的，老天確也不負有心人，用此所獲亦非淺。

二、論“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司馬遷《報任安書》謂其著述《史記》之目的曰：“僕竊不遜，

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吾引此言，非敢妄自比附，實因其所論乃為著史者之楷模，良堪供後世取法也。司馬遷在這裏提出了他著作《史記》的三大原則、宗旨和目的，這就在中國史學史上開了一個新紀元，使史學由史料編纂學進到了歷史學研究的歷史時期。他為著史規定的三大標的，首次將史學研究提高到天人之學的高度，用現代語言來說，就是將史學提高到哲學思考亦即理性思考的高度。從他的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高標格，以及取材的社會廣泛性和對社會問題的理性思考，完全可以說他對整個社會、人生給予普遍的人文關注，這便開啓了中國史學著述的優良傳統。吾於“究天人之際”，未敢言。然“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云云，則常存乎心中，這既是我著述秦制的宗旨，亦是學術研究之方法。

就其學術內容涵蓋量而言，本書雖名為《秦制》，然其時限却不僅限於秦十四年的歷史，其空間界域亦非僅囿於秦之舊部，而是上挂下連，左右旁通，亦即追究前後通時變，旁及六國考異同，上考其源，中究其制，下指其歸。一言以蔽之曰：於秦制中通古今之變，於通變中深考秦制，二者相輔而相成，其實一也。本書題之旨趣，實是欲以秦制為樞機，以整個中國為背景，探討中國自先秦制度向漢代制度的歷史過渡形態。

至於所謂“成一家之言”者，非敢妄自以此尊大抬舉，這祇不過是用以為著述的唯一原則而已。我以為學術研究之價值貴在維新。故寧可維新以失（因為任何創新都包含着失敗的可能性），而決不守舊以成。這裏必須說明的是，此並非故作深論以標新立異。恰恰相反，乃是首先必將古往今來的一切學術成果繼承下來，然後再於此基礎上更上一個臺階。此即“欲窮千里

目，更上一層樓”之謂也。這裏可概括為相聯貫的三句話：踏踏實實讀書，讀書求新，無新見便不為文。

吾嘗讀顧炎武與友人書。其書曰：“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既以羸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春剉碎散不存於後，豈不兩失之乎！承問《日知錄》又成幾卷，蓋期之以廢銅。而某自別來一載，早夜誦讀，反覆尋究，僅得十餘條。然庶幾采山之銅也。”顧氏對他那個時代的不務實際，追逐浮躁的學風和文風極為不滿，以鑄錢作比，認為此風之下所成著述無異于以廢銅充鑄，既銷毀了傳世通寶，而所成又僅為劣貨。而他自己則寧肯即山采銅，親自鼓鑄，取其精當，寧闕勿濫。吾每思其言，便如受砧砭，惕然汗顏。我等之態度視顧氏則不可望其項背，自在天壤，唯當以為楷模而深自磨礪耳。王國維先生曾提出“古今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罔不經過三種之境界”說，其精神與顧氏之言亦正相貫通。王氏之說其哲理寓蘊極其豐厚。做學問首先必具有“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的高標格，還必須經過百折不撓，雖“憔悴”而“終不悔”的艱苦努力，“千百度”的追尋，以達到頓悟而參透世事，發前人所未發，道今人所未道，終至于開闢新天地之境界。從司馬遷的“成一家之言”到顧炎武的寧為采山之銅少而精，而不以廢銅充鑄，再到王國維之歷經艱苦卓絕的追尋以漸入佳境的路向，其實皆一也，可總歸為一句話：學術研究唯貴在創新而已矣。吾引此先哲之至理明言，并非敢以之妄自張揚，而誠用為鞭策以時刻自撲耳。就以本書題的研習與寫作而論，我所能做到的也祇是向着目標踏踏實實努力奮進而已，又安敢侈望“成一家之言”。至于其是非得失，唯待知者評說而已矣。吾所汲汲以求者便是一個“新”字，無新見則不為文，故他日得免于“廢銅”之譏則吾願已足矣，而已幸甚至焉。

《秦制研究》分爲十二章，分別對秦的土地制度、爲田制度、阡陌封疆制度、租賦徭役制度、官社經濟體制、家庭制度、刑徒制度、居貨贖債制度、鄉官制度、學吏制度、爵賞制度、戶籍制度進行了詳盡研究。

還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我便提出了“秦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說。後所見四批考古資料^①又爲之提供了新的有力證據。故作《第一章土地制度》。

秦的爲田制度，是一個從未被認知的問題。此制正與其土地國有制密切聯繫在一起。系統、嚴整、統一的田間布置規劃，正是秦普遍土地國有制在爲田制度上的具體表現。綜合研究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可見其爲田規劃制度，乃是長條畝并列，阡在頃側，陌橫貫畝中，適分其畝爲二畛。作《第二章爲田制度》。

秦的阡陌封疆制度已成千古之謎，歷來說者蜂起，終無破解。大抵皆誤以地理、方向、長短、轄域爲準釋阡陌。我以爲阡陌之得名實由二因素決定：一言田間道路千百縱橫，既多且長；二則順畝爲阡，橫畝爲陌。第二點爲核心原則，既簡單而又切合實際，放之四方而皆準。作《第三章阡陌封疆制度》。

秦國家租賦徭役剝削之本原與基礎，乃在其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份地授田制。初則限量剝削，至秦末則毫無制度，天

① 所謂四批考古材料是指：銀雀山漢簡、青川秦牘、天水放馬灘秦簡、雲夢龍崗秦簡。其中有的出土日期雖較早，我却尚未及見，故在文章中未加利用。再者，現在實際上可以說是五批考古材料爲此說提供新的鐵證。據悉最近湘西里耶故城又發現大量秦簡，其數量之多竟超過昔日之總和。這批材料尚未公布，然據曾目睹此簡之學者透露消息，知其將爲此說提供更多新證據。吾將拭目以待。

下土崩，遂有陳勝揭竿，四方雲應，而竟亡秦矣。作《第四章租賦徭役制度》。

官社經濟體制模式，一向為學術界之所未知。今為揭出，并首倡此說。戰國、秦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支配形態，是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上通過國家份地授田制，建立起强制性的份地農分耕定產承包責任制。這是一種官社或官公社經濟體制。其首要特點便是政社合一。其政治經濟關係是在國家與社會、政府與民之間發生的統治、剝削關係，所謂階級關係也都表現在官民對立之中。傳統的戰國新興地主階級封建制說或奴隸制社會說皆有違於歷史真實。吾所首倡之“官社經濟體制模式”，在時間與空間上都具有普遍意義，確乎代表着一定歷史階段與社會形態，即由古代農村公社共同體，向比較自由的秦國家授田份地小農，進而向漢代國家個體小農經濟支配形式的普遍過渡形態。為突破中國傳統史學體系和理論模式，故作《第五章官社經濟體制》以詳探之。

秦是個體小家庭的定型化時期。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使個體小家庭獲得了獨立的經濟基礎，使之真正成為社會經濟、生產、生活的最基本組織細胞，成為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的出發點。在經濟上成為一個具有獨立經濟職能、耕織結合在一起、自給自足的小經濟實體，又是一個充滿天倫之樂的小天地，成為人生美好的精神家園、天然的避風港灣、最理想的歸宿之地。在這個小天地中，人們盡可以獲得最基本的物質和精神生活的滿足。秦構成了中國古代史上父權、家長權、夫權的低谷時期。個體小家庭的充分發展，宗族大家庭的解體，都帶來了人的個性的一定被承認和發展。從戰國士民階層的興起，到陳勝、吳廣“王侯將相寧有種乎”新的社會意識的出現，再到小農個體家庭出身的劉邦成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庶民天子，此實為

中國古代史上的一大變局，天子王侯將相“有種”的定律被打破了，從此開始了庶民可以爭取皇帝寶座的時代。儘管在統治主看來，小民這個弱勢群體軟弱可欺，然而水能載舟，亦可覆舟的事實，畢竟可以使一些頭腦清醒的統治主不寒而栗。這一切都與戰國、秦開創的小農個體家庭的發展直接關聯着。故作《第六章家庭制度》以詳述論之。

秦的隸臣妾是刑徒，刑徒皆無期。秦的刑徒是部分肉刑與自由刑（徒刑、勞動刑）的結合而以徒為主。且刑中又多黥少斬，甚或很多不施肉刑。在刑罰制度史上，秦刑徒制是由多肉刑到無肉刑的過渡形態。就某種意義而論，應肯定秦的刑徒制乃是一種歷史的進步。作《第七章刑徒制度》。

秦自商鞅變法後，創立了官作“居貨贖債”制度。關於此制，由於文獻闕文，過去一無所知，就連這種制度的名稱，也只是到最近靠了考古的發現，才得知的。此制的基本性質與內容乃是以人身勞役作為對國家的抵負代償手段。對於此制，至今尚未見學術界作出正確的論斷。因作《第八章居貨贖債制度》。

秦確立了系統的鄉官組織。秦的鄉官是秦專制政權的耳目爪牙之吏，是實現對民人統治剝削的基層政權組織。秦重鄉官、嚴鄉治，秦完成的鄉里鄰伍繫民之制，足為爾後二千年帝制下牧民者所效法。然學術界對秦之鄉官、鄉治以及鄉政運作却不甚了了。因作《第九章鄉官制度與鄉治》以詳論之。

秦“以吏為師”，學吏成風。然其學習內容，教材編審并吏員的推擇、辟除、考試、試用等事則鮮為人說。故作《第十章學吏制度》詳加討論。

秦創二十等爵制。然關於此制之研究則頗多舛誤。因作《第十一章爵賞制度》，對其爵之名稱、級別、序列、淵源，爵賞論賜原則、方法步驟，功用，官爵級別標識，卒徒之別，獲爵途徑，官

爵關係等，詳為探究。

戶籍制度，是國家統治的一項根本制度。秦是中國古代戶籍制度的開創與基本規模的奠定時期。然今之論者却只能對南北朝唐代戶籍制度略有所知，而漢代已不甚了了，對於秦的戶籍制度，尤其無知，向為學術界一大空白。故作《第十二章戶籍制度》詳加研究。

凡十二章，六十節，一百五十四題，八十餘萬言。

三、重估秦文化的歷史地位

這裏所謂“文化”，是一個廣義的大文化概念，它囊括了人的一切活動及其活動結果。制度文化自然是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層次。講秦文化的歷史地位實亦即講秦的歷史地位。這裏也不必為這些概念所困擾。

對於秦文化或者說對於秦史的研究，一向存在着相關聯的兩大誤區：一是對於秦史、秦文化（包括制度文化）本身內涵的認識，自秦亡而後，雖人皆能道之，然多不得其詳，甚至於謬以千里，多畫鬼之作，時至今日仍不免於此；一是對其總體歷史地位與價值的估計，因受了各種因素的干擾而失於空洞、浮淺、片面、偏低，以至於謬誤。本人有感於此，二十餘年來，對於秦的具體制度進行了搜尋與研究，公開發表了一些論文，深感自來的認知實在浮淺，甚至於錯謬，秦史須要重寫，對於秦文化的歷史地位與價值須要重估。於此，我打算在二十餘年來對秦典章制度具體研究的基礎上，從整體上對秦文化的歷史地位與價值給以重估。

在未論及本題之前，首先須要說明的是，這裏所謂秦文化，並非僅限於秦皇朝十四年的歷史中，其文化體系是有一個漫長

的形成與發展過程的。本題是就秦文化的歷史整體而論的。

秦雖短祚，然在中國歷史上却具有極其特殊重要的歷史地位。所謂“特殊”也者，並非僅因為由秦作了戰國的終結，並開啓了漢代文明；更重要的是，秦具有劃時代的歷史意義，即由之開闢了中國古代歷史的新紀元，其後其前的歷代王（皇）朝皆無可與之比擬者，二千年來的帝國制度正反兩方面都可以從秦找到它的歷史縮影，都可以從秦的制度中尋到它的根基和因子。然而自秦以來，對於秦的歷史地位却並未能給予正確和充分的認識。司馬遷是第一個肯定秦的歷史地位的。他在《史記·六國年表》序中說：“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司馬遷對拘泥於傳統聞見，而動輒稱道“上古”以笑秦的時風是很不滿的，認為彼等所為，乃是無異於“以耳食”的可悲之事。他從“法後王”的角度出發，提出後世當以秦為後王而法之。後生於司馬遷一千六百餘年的顧炎武說：“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今天仍然可以說，秦有些制度至今仍不失為基本規模。如其郡、縣、鄉、里的四級地方行政制度，雖今之省、縣、鄉、村之行政規模，就其級數而言，則仍不出秦制之外。

關於秦，至少可以總結為九個根本方面在中國古代歷史中具有長期的作用和幾乎永久性的意義，也可以說是秦在中國古代歷史上造就的九個開創性的“第一”，以為後世長期效法。（1）秦開創了行用二千餘年的皇帝制度；（2）開創了國家大一統的政治傳統。自此後，統一為常態，分裂為變局，分久而終必合；（3）開創了行用二千餘年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在中央和全國地

方推行官僚政治；(4)奠定耕、戰、防相結合的邊防戰略，創立了完整的長城邊防體系，並開創了別具特色的長城文化帶；(5)秦的統一標識着我華夏民族共同體自形成而又發展到了一個新的階段，既標識着漢民族的形成，同時又是以華夏(漢)民族為主體的大中華民族的開端；(6)“車同軌，書同文字”，度量衡的統一，以及“行同倫”，為大一統國家的管理提供了數字化基礎和共同的文化心理基因；(7)秦統一奠定政治邊疆所表現出來的外向精神，對一個以農業立國的民族來說，是最為可貴的，同時在世界歷史範圍內第一次留下了不可磨滅的永久性影響，國際社會至今仍相沿以“秦”作為對中華的代稱^①；(8)恢宏博大的氣度，尚法治精神；(9)秦不僅對中國古代土地國有制做了普遍的高度的發展，而且也由其第一次使土地私有制合法化，開啓了土地私有制發展的歷史長河。由上述看來，研究秦史或者說秦文化便具有了很高的學術價值與現實意義。令人振奮的是，自1975年湖北雲夢11號秦墓出土大量秦簡以後，數年之間，關於秦史的研究曾經形成了一個高潮，取得了不少成果。然而，也無庸諱言的便是，對於秦史的研究，從總的狀況來看尚不理想，或多不實，或多誤解，或語焉不詳，或為空白。更有甚者，不免有畫鬼之嫌，或失諸毫釐，謬以千里。因之，秦史之研究實成為史學領域之荒原，許多問題已成千古之謎。學術界如此之研究狀況，與秦之歷史地位極不相稱。我以為對秦文化的歷史地位須要重估，秦史要重寫。關於秦的特殊歷史地位，前面已歸結為九點。這裏再選擇一些側面，略詳為申述一下鄙見。

^① 清人薛福成在其《出使日記》中談到，歐洲各國其稱中國之名有曰“采依那”者。“問其何義，則皆秦之音譯，……彼等稱中國為秦，歐洲諸國相沿而不改也”。